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心幕墙维修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中心幕墙维修项目
- 2、项目编号：SDMG-2025-JK010
- 3、采购人：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明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包组划分：一个包组。
- 6、项目说明：本项目为中心幕墙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 7、预算金额：¥6.2万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4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同时具备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2.5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 2.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5.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2.5.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2.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信

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8 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9 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11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2.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1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鸿顺云墅B4808室

2、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9月16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大厦B座二楼四区会议室

五、未尽事宜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0537-2657075

代理机构：山东明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海亚

联系电话：1596547759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山东招标采购网（<http://www.sdzbcg.com/>）发布。

2025年9月4日